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作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企展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ENTERPRIS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808)

- (1)有關涉及發行可換股優先股之收購榮科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及向榮科有限公司作出之股東貸款)
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 (2)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
- (3)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收購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買方、擔保人(作為賣方擔保人)及本公司(作為買方擔保人)訂立收購協議。根據收購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及銷售債務，收購價初步為人民幣1,155,000,000元(相當於約1,470,300,000港元)(可予調整)。收購價將由本公司透過發行最多1,670,454,545股優先股支付。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確知、得悉及相信，於收購協議日期，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包括擔保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研究及開發、製造、銷售、分銷及市場推廣現時於「塞味盾」品牌旗下之安全套。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建設修訂細則

為根據收購協議建議發行優先股以支付收購價，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0,000,000港元（現時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增加至70,000,000港元，分為(i) 5,329,545,45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及(ii) 1,670,454,545股每股面值將為0.01港元之優先股。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1)條，本公司亦宣佈其計劃修訂細則以納入有關建議發行優先股之憲章文件修訂。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超過100%，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規定。

憲章文件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後，方可生效。建議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後，方可生效。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增設優先股、配發及發行優先股及於轉換優先股時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建議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及建議修訂細則以納入憲章文件修訂。由於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增設優先股、配發及發行優先股、於轉換優先股時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建議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以及建議修訂細則以納入憲章文件修訂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上述事宜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就股東特別大會編製通函，其將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增設優先股、配發及發行優先股及於轉換優先股時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ii)有關建議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及憲章文件修訂之進一步詳情；(i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iv)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v)於完成後之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及(v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由於預期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將載入通函之內容及財務資料，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完成須待達成（或，如適用，豁免）本公佈「完成條件」一節所載之完成條件後，方可作實，收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四年二月六日及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建議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買方、擔保人（作為賣方擔保人）及本公司（作為買方擔保人）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各方

(A) 賣方 Safedom Technologies Holding Group Ltd.

(B) 買方 宇榮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C) 擔保人 Lee Sien先生

(D) 買方擔保人 本公司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確知、得悉及相信，於收購協議日期，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包括擔保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賣方及德豪（賣方之直接股東）已向若干投資者（「投資者」）發行認股權證及票據（「認股權證及票據」）。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確知、得悉及相信，於收購協議日期，該等投資者亦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i)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完成時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全部銷售債務（即賣方向目標公司作出之於完成時尚未償還之貸款面值）。

誠如目標集團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由賣方或賣方之代表向目標集團作出之尚未償還貸款之經審核金額約為人民幣349,000,000元（相當於約444,300,000港元）。於本公佈日期，由賣方或賣方之代表向目標集團作出之尚未償還貸款約為人民幣379,000,000元（相當於約482,500,000港元）。該等貸款擬轉讓及合併計算，致使於緊接完成前，該等貸款將成為目標公司結欠賣方之銷售債務。

收購價

- (A) 總收購價（包括銷售股份之收購價及銷售債務之收購價）人民幣1,155,000,000元（相當於約1,470,300,000港元）乃根據以下公式以經審核二零一三年溢利（定義見下文）（即人民幣110,000,000元（約整至最接近之百萬位））釐定，並如下文所述可作出進一步調整：

$$\text{收購價} = \{A \times B\}$$

其中：

$$A = \text{市盈率} = 10.5$$

$$B = \text{經審核二零一三年溢利} = \text{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溢利（約整至最接近之百萬位）}$$

就此而言：

$$\text{銷售股份之收購價} = \{A \times B\} - C$$

其中：

$$C = \text{銷售債務之收購價} \\ = \text{銷售債務於完成日期之面值}$$

- (B)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及擔保人各自己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買方及本公司保證，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溢利（「二零一四年實際溢利」）（根據於編製目標集團之經審核賬目時所應用之會計原則釐定）將不少於人民幣110,000,000元（「二零一四年目標溢利」）。
- (a) 倘二零一四年實際溢利相等於或不少於二零一四年目標溢利，則本公司將於刊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日期後5個營業日內發放及買方將促使本公司發放835,227,273股優先股（相當於收購價之約50%）之股票予賣方。
- (b) 倘二零一四年實際溢利少於二零一四年目標溢利，則上文(A)段所提供之公式將適用，猶如二零一四實際溢利用作該公式中之「經審核二零一三年溢利」項目以釐定收購價。就此而言，倘二零一四年實際溢利為：
- (i) 相等於或超過人民幣55,000,000元，則於遵守適用法例、規例、規則及守則之規限下，相等於收購價之有關短缺款項金額之有關優先股金額將被註銷，而本公司將於刊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日期後5個營業日內發放及買方將促使本公司發放餘下優先股之股票；或

- (ii) 少於人民幣55,000,000元，則於遵守適用法例、規例、規則及守則之規限下，所有餘下優先股（其股票於完成時尚未發放予賣方）將被註銷，而賣方將於刊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日期後5個營業日內向賣方交出相等於收購價之有關短缺款項金額之50%之有關優先股金額以供註銷，或另行以銀行本票或支票或結合兩種方式向買方支付相等於有關短缺款項之有關金額。

倘上文(A)段項下所釐定之收購價與上文(B)段項下所釐定之收購價有所不同，則以較低金額為準。為免生疑問，倘二零一四年實際溢利超過人民幣110,000,000元，則收購價將不會作出任何上調。初步收購價之最大下調幅度相等於(i)初步收購價減(ii)銷售債務之收購價（為銷售債務於完成日期之面值）。

收購價將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文以本公司於完成時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最多1,670,454,545股優先股之方式支付，惟有關835,227,273股優先股（相當於收購價之50%（下調至最接近整數））之股票（或（視乎情況而定）相當於根據上文(B)(b)段作出註銷後之有關數目之已發行優先股（如有）之股票）將僅根據上文(B)段發放予賣方。

收購價將根據以下安排於股本權益及貸款權益之間分配：(a)銷售債務之收購價將相等於銷售債務於完成日期之面值；及(b)銷售股份之收購價將為相等於收購價與銷售債務之收購價兩者之差額之金額。

釐定收購價之基準

收購價（包括銷售股份之收購價及銷售債務之收購價）乃由本集團與賣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i)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過往除稅後溢利；(ii)從事製造及分銷安全套之若干上市公司之市盈率；(iii)該業務之未來前景；及(iv)設有初步收購價之調整機制而達致。

董事認為，發行優先股乃支付收購價之首選方法，原因為(i)其於不耗費本集團現有財務資源之情況下為支付收購價帶來靈活性；(ii)與例如透過內部資源或外部借貸之其他方法比較，其將不會導致本集團之資本負債率大幅上升；及(iii)其將不會對現有股東產生即時攤薄影響。經本集團與賣方公平磋商後，發行優先股用作支付收購價亦由本集團與賣方相互協定。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發行優先股以支付收購價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收購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向買方聲明及保證，於完成日期：

- (1) 除有關目標集團之管理賬目（或通函所載之經審核賬目）（如適用）所示者外，目標集團除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者外並無結欠任何其他人士（不論賣方或其聯繫人士或其他人士）其他借款、義務或負債（不論實際或或然），惟賣方須以書面方式知會買方有關目標集團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任何借款、義務或負債；及
- (2) （除經審核賬目或管理賬目所示或事先向買方披露（以收購協議所規定之方式）並經買方同意者外）任何目標集團公司概不會作出任何保證。

倘出現任何違反上文(1)或(2)段所述之保證，且在完成賬目中反映，則收購價將減去相等於有關額外負債總額之金額。倘調低收購價，則買方將於收到完成賬目日期後15個營業日內向賣方發出及送達調低收購價之書面要求，而賣方將於買方之書面要求後15個營業日內（須受遵守適用法例、規例、規則及守則之規限）向買方交出相等於有關額外負債金額之有關優先股金額以供註銷，或另行以銀行本票或支票方式或結合兩種方式向買方支付相等於額外負債之有關金額。

完成條件

根據收購協議完成收購協議須待以下完成條件獲達成及於完成時仍屬達成（或（倘適用）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買方收到賣方發出涵蓋以下主要事項之中國法律意見（形式及內容為買方合理信納）：
 - (i) 各中國附屬公司已正式成立並有效存續；
 - (ii) 各中國附屬公司已於成立時取得一切所需之相關許可證且有關許可證仍然有效；
 - (iii) 中國附屬公司之營運及業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具合法性；
 - (iv) 各中國附屬公司已就該業務取得許可證且所有有關許可證均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 (v) （倘適用）各中國附屬公司已取得使用及佔用目標集團所擁有或租用之物業之權利；

(vi) (倘必要)中國附屬公司及其他目標集團公司(倘適用)已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及辦理一切必要之批准、授權、同意、登記及存檔，

以及買方可能合理認為就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適當或與此相關之中國法律之有關其他方面；

- (b) (倘必要)開曼群島之相關政府及／或監管機構批准發行優先股以及配發及發行於優先股所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轉換股份；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或已同意批准於優先股所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時可能予以發行之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d) 股東(或(視乎情況而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憲章文件修訂、建議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設優先股、於完成時配發及發行優先股、及於優先股獲轉換時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以及已取得及完成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所有其他同意及行動，或視乎情況而定，已自聯交所取得遵守任何有關規則之相關豁免；
- (e) (倘必要)已取得任何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或其他相關第三方就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所有必要豁免、同意及批准；
- (f) 已取得／完成有關目標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及與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該業務之所有必要批准、同意、登記及存檔手續；
- (g) 買方合理信納就目標集團、該業務及其相關業務、資產、負債、經營、營運、前景及買方、其代理或專業顧問認為必需及適宜進行之其他狀況所進行之盡職審查(不論為法律、會計、財務、營運、從事該業務之技術及／或機器及設備之充足性或買方認為相關之其他方面)之結果；
- (h) 買方信納自收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前之任何時間，賣方及擔保人根據收購協議作出之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於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或遭違反，且並無事件顯示任何賣方及／或擔保人違反任何賣方及擔保人作出之保證或收購協議之其他條文；

- (i) 買方信納自收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止，目標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j) 目標集團結欠賣方及／或賣方之聯繫人士之所有尚未償還股東貸款已於完成時或之前轉讓予賣方，且已就此取得相關政府機構或有關人士之一切必要批准、同意、授權及許可；
- (k) 賣方信納自收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前之任何時間，買方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作出之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於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或遭違反，且並無事件顯示任何買方及／或本公司違反任何買方及本公司作出之保證或收購協議之其他條文；及
- (l) 賣方、擔保人及投資者訂立償付協議，據此，賣方、擔保人及有關投資者同意償付及解除(i)賣方及擔保人於由（其中包括）賣方、擔保人及投資者訂立之合約項下之義務及責任及(ii)作為賣方根據賣方可能接受之有關條款及條件向有關投資者轉讓若干優先股之代價而據此創立之押記及產權負擔。

賣方及擔保人已同意盡一切合理努力以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完成條件（上文(b)、(c)、(d)及(k)分段所述之完成條件除外）（包括但不限於在簽署收購協議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所有必要申請，並及時向聯交所提供資料）。賣方及擔保人各自須促使及承諾促使目標集團公司提供所有有關資料及文件及簽立所有有關申請、文件及辦理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監管機關可能合理要求之其他事宜。

買方及本公司須盡一切合理努力以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上文(b)、(c)、(d)、(e)（以有關買方及／或本公司者為限）及(k)分段所述之完成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在簽署收購協議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所有必要申請，並及時向聯交所提供資料）。

買方可全權酌情隨時以書面方式豁免上文(a)、(e)、(f)、(g)、(h)、(i)、(j)及(l)分段所述之任何完成條件（以可豁免者為限），而有關豁免可能須符合買方釐定之有關條款及條件。賣方可全權酌情隨時以書面方式豁免上文(e)、(k)及／或(l)分段所述之完成條件（以可豁免者為限）。

倘賣方未能達成任何完成條件，則買方將僅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之情況下就達成完成條件考慮授出豁免，惟須受買方所釐定之有關條款及條件所規限，而有關條款及條件可包括（例如）未達成不涉及重大性質之事宜及／或倘未達成有關完成條件經已或可能對本集團造成任何損失，則由賣方及擔保人向本集團作出適當彌償。於任何情況下，倘董事認為，豁免達成任何完成條件及／或規限有關豁免之條款及條件並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則本公司將不會進行完成。

倘完成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則收購協議將告失效及不再有效（收購協議之若干條款除外），而收購協議之訂約方概不得向另一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或承擔任何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收購協議者除外。

賣方及擔保人之承諾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承諾自收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止，其將促使目標集團之業務按正常及審慎基準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經營，且賣方及擔保人各自將不會作出或遺漏作出（或容許作出或容許遺漏作出）任何對目標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之行動或事宜（不論是在日常營運過程中作出與否）。

賣方及擔保人各自進一步向買方承諾，自收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除收購協議所規定者或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有關貸款（惟賣方須以書面方式於合理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買方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任何借款、義務或負債）外，其將促使：

- (a) 目標集團公司概不會於並未首先向買方取得其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借入或籌集款項；及
- (b) 目標集團公司概不會於並未首先向買方取得其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透過動用任何現有融資額度或任何循環性質之貸款（其償還或履約責任以目標公司及／或任何目標集團公司向授出有關現有融資額度或貸款之債權人作出之公司擔保所抵押）借入或籌集款項。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須在不求助於目標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下履行（於完成日期之前）悉數支付或作出中國附屬公司之註冊資本出資以及於完成日期前有關目標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之存續及／或營運之其他付款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i)目標集團截至完成日期止之所有尚未償還稅項負債；(ii)償還目標集團自銀行及／或金融機構取得而到期日為完成日期或之前之貸款或借款之所有本金額及應計利息；及(iii)截至完成日期止，目標集團涉及社會保險之所有尚未償還負債，不論就有關悉數出資或付款所規定之時間為完成日期之前或之後。

此外，根據收購協議，賣方及擔保人進一步按共同及個別基準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買方及本公司承諾：

- (a) 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全面實施及執行及／或安排完全免除及解除目標集團就涉及目標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於收購協議日期及／或於完成日期繼續存在之所有訴訟、索償、法律程序、仲裁之責任；及
- (b) 目標集團之資產及／或財產以及當中之法定及實益擁有權、所有權、權利、利益及權益將於完成日期或之前絕對及完全歸屬目標集團，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與擔保人各自亦共同及個別並悉數向買方（就其本身及作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受託人）及目標集團之各成員公司彌償買方及／或目標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可能因目標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任何使用並未由目標集團註冊之有關知識產權導致或可能導致侵犯第三方之知識產權蒙受或產生或與此有關之所有損失、成本、開支及負債。

完成

待悉數達成所有完成條件（買方或賣方（視乎情況而定）可能已豁免全面遵守或達成之任何完成條件除外）以及買方及賣方於收購協議項下之權利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進行。於完成後，目標集團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目前無意委任目標公司之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為董事。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目前無意於完成後提名任何新董事加入董事會。

優先股

於完成時，本公司將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1,670,454,545股優先股作為償付收購事項之收購價。

優先股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面值： 每股0.01港元

本金額： 優先股之本金總額之100%，即不超過1,470,000,000港元（或按初步轉換價每股優先股0.88港元計算相當於1,670,454,545股優先股）。

股息： 優先股並不附帶收取股息或分派之任何權利。

- 轉換價：
- 相等於每股優先股0.88港元之優先股初步可轉換為一股股份（可按下文所闡述予以調整）。初步轉換價0.88港元較：
- (i)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即收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1.21港元折讓約27.27%；
 - (ii) 緊接收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204港元折讓約26.91%；
 - (iii) 緊接收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128港元折讓約21.99%；及
 - (iv)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之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097港元溢價約810.88%。

於發生股份拆細、合併或重新分類、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或按低於股份當時之市價之90%之行使價授出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按低於股份當時之市價之90%之發行價發行若干股份或按低於股份當時之市價之90%之轉換價發行可換股或可交換證券或購回有關股份或證券，或按低於股份當時之市價之90%之每股代價為收購資產而發行股份時，初步轉換價可予調整。

- 轉換權：
- 持有人可選擇於優先股配發及發行日期後六(6)個月屆滿後隨時轉換優先股。

倘行使優先股所附帶之轉換權後，相關優先股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計將直接或間接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之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或控制或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30%或以上（或收購守則可能不時指定為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有關較低百分比（「最高限額」）），則不可行使有關轉換權。

倘於緊隨優先股持有人行使其持有之任何優先股所附帶之轉換權後，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所訂或聯交所要求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則有關優先股持有人不得行使有關轉換權。

轉換限制： 任何為受限制持有人之優先股持有人不得行使優先股所附帶之轉換權。受限制持有人指身為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居民或國民之優先股持有人，而根據當地法律及規例，該優先股持有人行使轉換權，或本公司履行細則明確規定須承擔之責任，或配發、發行及持有轉換股份不可合法進行或倘未經本公司事先於該司法權區採取若干行動則無法合法進行。

可轉讓性： 優先股可自由轉換予獨立第三方。然而，倘有意將任何優先股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轉讓優先股之持有人之聯繫人士除外），有關轉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及／或聯交所施加之規定（如有）。

贖回：

- (a) 優先股持有人無權進行贖回；及
- (b) 本公司有權按將與優先股持有人磋商之價格進行贖回。

地位： 優先股較股份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優先退還股本。

退還股本： 於本公司清盤時，優先股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優先獲支付相等於所有尚未轉換之優先股之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總面值之金額（根據各有關持有人所持優先股之總面值按比例計算）。

投票權： 除非提呈更改優先股持有人之權利或將本公司清盤之決議案，否則優先股持有人（就其有關身份而言）將不獲准出席本公司之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上市： 優先股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優先股之條款（包括轉換價之調整機制）將於配發及發行優先股後生效，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須待完成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不會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優先股上市或買賣。

轉換優先股

於按初步轉換價（可予調整）悉數轉換優先股時，本公司將發行總數不超過1,670,454,545股轉換股份，其相當於：

- (a)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13.8%，及
- (b) 緊隨按初步轉換價（可予調整）悉數轉換優先股時配發及發行該等1,670,454,545股轉換股份後之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3.2%。

轉換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授出之特別授權予以發行。轉換股份與股份於所有方面具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完成及分派（定義見下文）後（假設悉數轉換優先股，僅供說明用途）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及分派後 (假設悉數轉換優先股， 僅供說明用途) (附註2)	
	股份數目	概約 股權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股權百分比
啟富(附註1)	604,355,000	41.19%	604,355,000	19.26%
賣方(附註2)	—	—	613,018,075	19.54%
投資者(附註2)				
Cheer A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	—	549,086,662	17.50%
Prosperity Investment (China) Limited	—	—	48,044,582	1.53%
Chambray Resources Limited	—	—	28,826,749	0.92%
Giant Profit Enterprises Limited	—	—	43,240,123	1.38%
Kubera Holdings	—	—	4,469,981	0.14%
Regal Concept Investments Limited	—	—	13,409,942	0.43%
Well Precise Holdings Limited	—	—	44,699,806	1.42%
Manto Investments Limited	—	—	26,819,884	0.85%
Chance Cove Group Limited	—	—	35,759,845	1.14%
Golden Min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	—	67,049,710	2.14%
Golden Pond Development Limited	—	—	116,219,497	3.70%
Stone Capital Asia Limited	—	—	79,809,689	2.55%
公眾股東	863,034,600	58.81%	863,034,600	27.50%
總計	<u>1,467,389,600</u>	<u>100%</u>	<u>3,137,844,145</u>	<u>100%</u>

附註：

1. 啟富控股投資有限公司（「啟富」）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辭任之前執行董事景百孚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因而被視為於啟富所持有之該等604,35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賣方及德豪（賣方之直接股東）已向投資者發行若干認股權證及票據。賣方（為其本身及代表德豪）與投資者已口頭上原則性協定，於完成後，賣方（為其本身及代表德豪）將向投資者分派根據收購協議收取之相關數目之優先股（「分派」）以悉數支付已發行之認股權證及票據。優先股之有關數目將由賣方、德豪及投資者就根據有關發行認股權證及票據之投資協議（「投資協議」）之分派及／或以其他方式償付責任以正式協議釐定，而有關協議預期將由上述各方於完成前訂立。上表列示假設悉數轉換該等優先股之本公司於完成及分派後之股權架構。

該等情況屬理論性，而優先股之條款中規定，(i)倘於轉換後，優先股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有關轉換日期所持有之所有股份（包括將予發行之轉換股份）將會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之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或達到最高限額；或(ii)倘上市規則規定或聯交所規定之股份公眾持股量並不足時，則概不可進行轉換。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憲章文件修訂

為根據收購協議建議發行優先股以支付收購價，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0,000,000港元（現時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增加至70,000,000港元，分為(i) 5,329,545,45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及(ii) 1,670,454,545股每股面值將為0.01港元之優先股。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1)條，本公司亦宣佈其計劃修訂細則以納入有關建議發行優先股之憲章文件修訂。

憲章文件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後，方可生效。建議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後，方可生效。

有關憲章文件修訂及建議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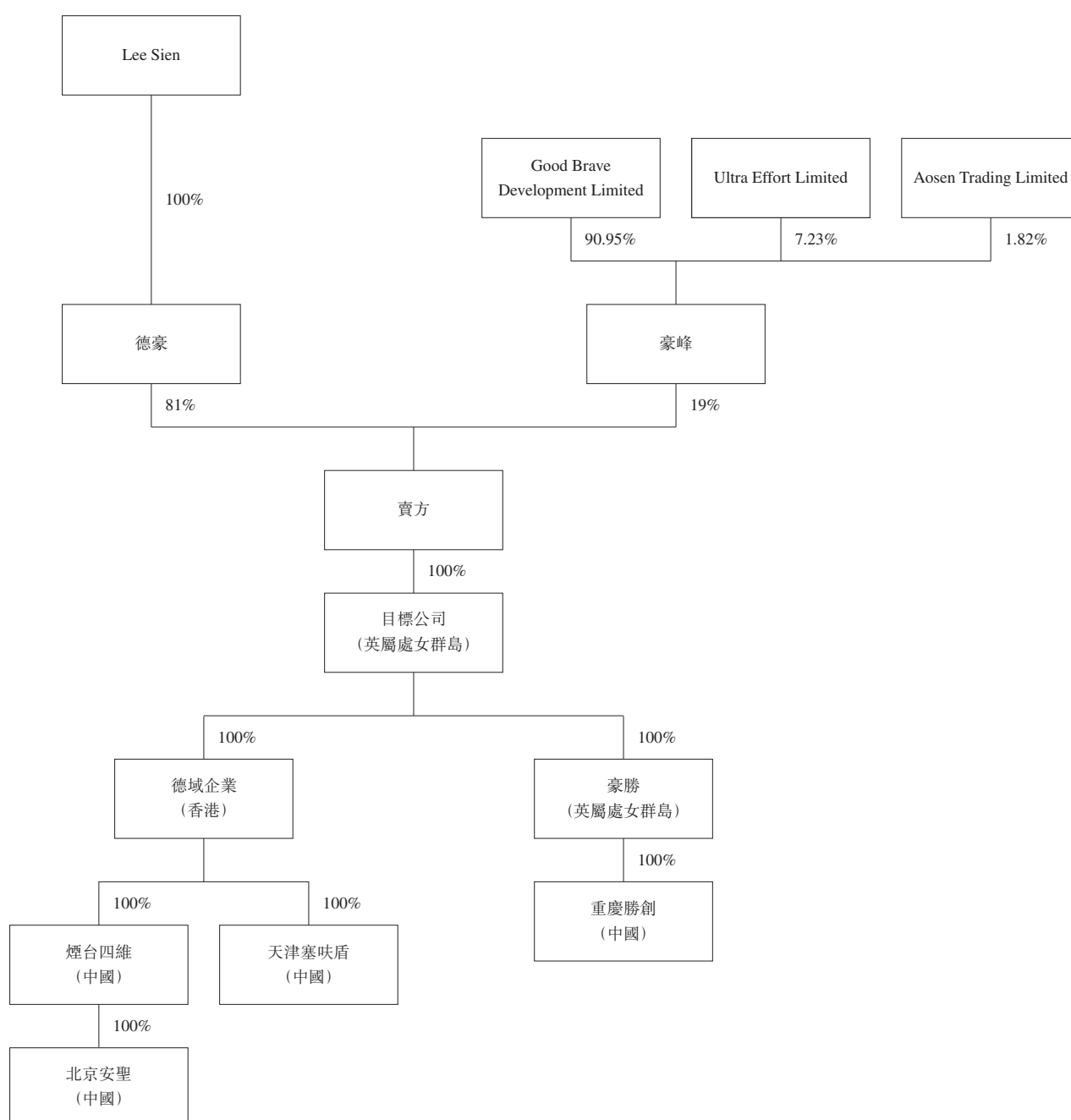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綜合商業軟件方案及買賣上市證券。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起，本公司從事提供綜合商業軟件方案業務。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提供綜合商業軟件方案業務（不包括來自銷售軟件產品及其他之營業額）之營業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6,700,000元、人民幣125,000,000元及人民幣136,500,000元。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無意於完成收購事項後改變、出售、終止及／或削減現有業務之規模及／或本集團之主要資產。於完成收購事項後，本集團亦將從事現時由目標集團從事之該業務。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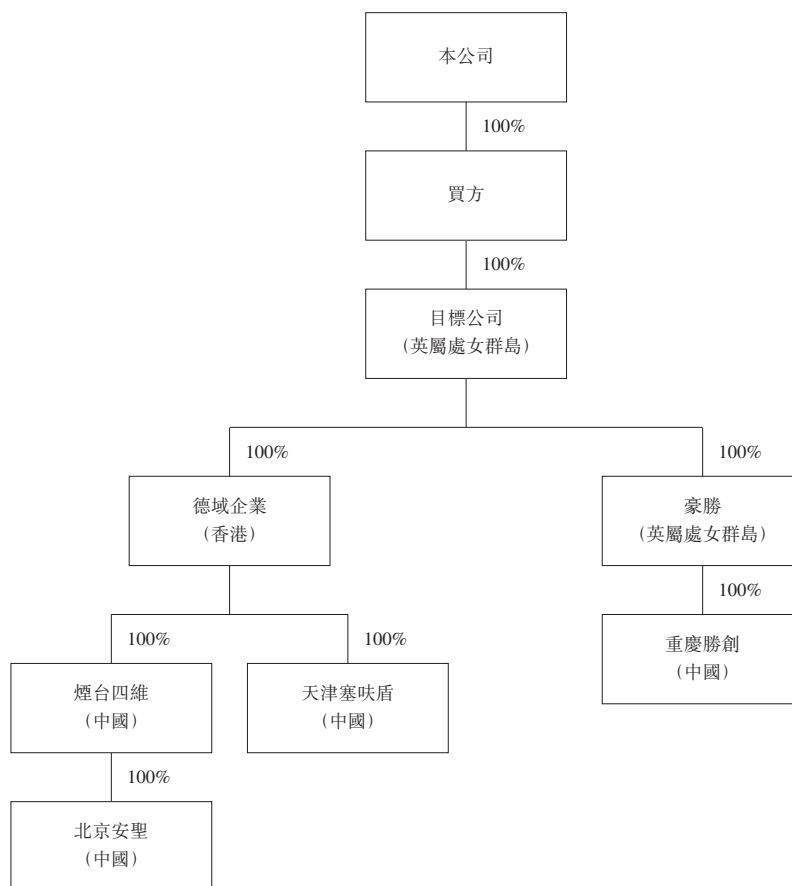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研究及開發、製造、銷售、分銷及市場推廣現時於「塞呔盾」品牌旗下之安全套。

除避孕用途外，目標集團之產品特點為於阻隔細菌及病毒（包括乙型肝炎病毒、愛滋病病毒、金黃色葡萄球菌、淋病、白色念珠菌及其他種類之細菌及病毒）方面非常有效。目標集團之成員公司重慶勝創為於中國註冊之安全套之實用新型專利之登記持有人。目標集團之生產廠房位於中國山東省煙台市。於本公佈日期，根據目標集團之內部記錄，其有約110名僱員。

目標集團於本公佈日期之股權架構如下：



目標集團於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有關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摘錄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各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目標集團之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營業額	281,453	286,908
除稅前純利	99,235	161,814
除稅後純利	<u>58,129</u>	<u>110,005</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44,500,000元。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分別由德豪及豪峰擁有約81%及19%權益。德豪乃由Lee Sien先生（擔保人）全資擁有。豪峰乃分別由Good Brave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Ultra Effor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Aosen Trading Limited（一間於伯利茲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擁有約90.95%、7.23%及1.82%權益。

賣方及德豪（賣方之直接股東）已向投資者發行若干認股權證及票據，其主要條款如下：

	A系列票據及 認股權證	B系列票據及 認股權證	C系列票據及 認股權證	D系列票據及 認股權證
票據／認股權證之 發行日期：	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十九日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十六日 經修訂及重列)	二零一一年 六月十六日	二零一一年 六月十六日	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十三日
票據／認股權證之 發行人：	德豪	德豪	賣方	德豪
投資者／票據持有人／ 認股權證持有人：	— Cheer A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Cheer All」) — Voice Chosen Group Limited (附註1)	Cheer All	— Cheer All — 威駿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2) — Golden Min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 Golden Pond Development Ltd.	Stone Capital Asia Limited
票據之本金額：	25,000,000美元	6,000,000美元	37,000,000美元	10,000,000美元
利息：	每年15%	每年8%	每年8%	每年8%
認股權證項下之權利：	於行使期內按總行使價 25,000,000美元向發行人 購買賣方之股份	於行使期內按總行使 價6,000,000美元向 發行人購買賣方之 股份	於行使期內按總行使 價37,000,000美元 認購發行人之股份	於行使期內按總行使 價10,000,000美元 向發行人購買賣方 之股份
每股行使價（可予調整）：	1,035.20美元	2,388.92美元	2,388.92美元	2,758.82美元
贖回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持有人將有權 於自發行日期起計四 年之行使期內或於發 生違約事件時要求發 行人贖回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持有人將有權於自發行日期起計兩年或（須待認股權證持 有人選擇延長期限）自發行日期起計三年之行使期內或於發生違約事 件時要求發行人贖回認股權證		

**A系列票據及
認股權證**

**B系列票據及
認股權證**

**C系列票據及
認股權證**

**D系列票據及
認股權證**

德豪與認股權證
持有人之間轉讓
賣方之股份：

根據賣方及其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
政年度之經審核除稅
前溢利，德豪及認股權
證持有人將可相互轉
讓賣方之股份，惟須受
可由認股權證持有人
合共持有之賣方股份
之較低及較高上限所
規限

根據賣方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
經審核除稅後溢利，德豪及認股權證持有人將可相互轉讓賣方之股
份，惟須受可由認股權證持有人合共持有之賣方股份之較低及較高
上限所規限

贖回票據：

於發行人提早贖回規限下，發行人必須於贖回日期透過償還票據之尚未
償還本金額及所有應計及尚未償還利息（包括罰息）及相等於票據尚
未償還本金額每年25%之內部回報率之金額贖回票據。

於發行人提早贖回規
限下，發行人必須
於到期日透過償還
票據之全數尚未償
還本金額及票據之
所有應計但尚未支
付利息贖回票據。

認股權證及票據之共同條款：

票據期限：

自發行日期起計24個月。根據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及二零一三年六月訂立之契據，所有系列票據（D系列除外）
之期限均延長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認股權證及票據之
可轉讓性

於認股權證及票據之有關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票據持有人／認股
權證持有人可毋須經發行人同意而同時轉讓認股權證及票據。

抵押品／擔保：

認股權證及票據(i)由（其中包括）Lee Sien、德豪、賣方、目標公司及
德域企業提供擔保及(ii)以於（其中包括）德豪、賣方（即由德豪持有
之賣方81%股份）、目標公司、德域企業、煙台四維及天津塞呖盾之
股份設立之有關押記作抵押。

附註：

1.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Voice Chosen Group Limited持有之所有認股權證及票據已轉讓予Prosperity Investment (China) Limited及Chambray Resources Limited。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Chambray Resources Limited持有之部分認股權證及票據已轉讓予Giant Profit Enterprises Limited。
2.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威駿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之所有認股權證及票據已轉讓予Precious Gold Group Limited、Well Precise Holdings Limited、Manto Investments Limited、Chance Cove Group Limited及Roundhill Asia Limited。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Precious Gold Group Limited持有之所有認股權證及票據已轉讓予Kubera Holdings。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Kubera Holdings持有之部分認股權證及票據已轉讓予Regal Concept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Roundhill Asia Limited持有之所有認股權證及票據已轉讓予Regal Concept Investments Limited。

賣方（為其本身及代表德豪）與投資者已口頭上原則性協定，於完成後，賣方（為其本身及代表德豪）將向投資者分派根據收購協議收取之相關數目之優先股，以悉數支付已發行之認股權證及票據。優先股之有關數目將由賣方、德豪及投資者就根據投資協議之分派及／或以其他方式償付責任以正式協議釐定，而有關協議預期將由上述各方於完成前訂立。有關本公司於分派後（假設悉數轉換有關優先股）之股權架構之進一步詳情（僅供說明用途），請參閱「對股權架構之影響」一段。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確知、得悉及相信並經賣方確認，(i)緊接投資者及賣方及德豪就發行認股權證及票據訂立各投資協議前，投資者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於賣方、德豪及擔保人之第三方；(ii)除上文披露之由賣方及德豪發行認股權證及票據以及投資者就此進行之投資外，於本公佈日期，投資者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與賣方、德豪及擔保人概無其他關係；及(iii)除Golden Pond Development Limited及Stone Capital Asia Limited受同一控股公司控制以及Voice Chosen Group Limited、Cheer All及威駿投資有限公司受同一控股公司控制外，各投資者均為彼此獨立之第三方。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綜合商業軟件方案及買賣上市證券業務。

作為其業務計劃之一部分，本集團一直物色及探索具良好溢利潛力之合適項目及／或投資以進行收購，從而將本集團之業務多元化及為股東帶來回報。鑑於（其中包括）目標集團之具盈利往績記錄及前景，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之業務計劃，並可令本集團多元化至具增長潛力及穩固資產基礎之新業務及擴闊其收入來源。董事會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超過100%，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增設優先股、配發及發行優先股及於轉換優先股時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建議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及建議修訂細則以納入憲章文件修訂。由於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增設優先股、配發及發行優先股、於轉換優先股時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建議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以及建議修訂細則以納入憲章文件修訂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上述事宜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就股東特別大會編製通函，其將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增設優先股、配發及發行優先股及於轉換優先股時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ii)有關建議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及憲章文件修訂之進一步詳情；(i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iv)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v)於完成後之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及(v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由於預期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將載入通函之內容及財務資料，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完成須待達成（或，如適用，豁免）本公佈「完成條件」一節所載之完成條件後，方可作實，收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承董事會之命令作出，而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於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買方建議向賣方購買銷售股份及銷售債務
「收購協議」	指	賣方、買方、擔保人（作為賣方之擔保人）及本公司（作為買方之擔保人）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收購價」	指	初步為人民幣1,155,000,000元（相當於約1,470,300,000港元），即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買方就收購事項應付賣方之代價（包括銷售股份之收購價及銷售債務之收購價）（可予調整）
「除稅後溢利」	指	就任何實體或公司集團而言，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且並不計及任何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後之來自日常業務之經審核純利（或，視乎情況而定，合併或綜合純利）
「細則」或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經審核賬目」	指	就任何特定財政年度或多個年度（或，視乎情況而定，期間）而言，目標集團截至相關財政年度或多個年度（或，視乎情況而定，期間）之截止日期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經審核損益賬及目標集團於相關財政年度或多個年度（或，視乎情況而定，期間）之截止日期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連同其所有附註，其中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按香港會計師公會不時頒佈之核數準則及指引經審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北京安聖」	指	北京安聖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煙台四維之全資附屬公司
「該業務」	指	於中國研究、開發、製造、銷售、分銷及市場推廣現時於「塞味盾」品牌旗下之安全套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於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之有關其他日子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重慶勝創」	指	重慶勝創商務信息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豪勝之全資附屬公司

「通函」	指	本公司將予刊發及寄發予其股東之通函，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完成條件」	指	完成之先決條件，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佈「完成條件」一節
「本公司」	指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收購協議，而賣方與買方根據收購協議履行其各自之責任
「完成賬目」	指	目標集團於由(i)將載入通函之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所載之往績記錄期間之年結日（或，視乎情況而定，期間結算日）當日起計，及(ii)截至完成日期止期間之綜合損益賬及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之綜合資產負債表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條件之最後一項獲達成（或豁免）後之第五個營業日，或收購協議之訂約方將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作為完成將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進行之日期，惟完成進行之有關日期不得遲於最後截止日期後之第五個營業日當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憲章文件修訂」	指	對細則作出之有關修訂，以授權增設優先股、發行優先股及納入優先股之條款
「轉換股份」	指	最多1,670,454,545股新股份（可予調整），其可能由本公司於優先股持有人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88港元（可予調整）行使優先股所附帶之轉換權時發行
「豪峰」	指	豪峰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Good Brave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Ultra Effor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Aosen Trading Limited（一間於伯利茲註冊成立之公司）分別擁有約90.95%、約7.23%及約1.82%權益
「德豪」	指	德豪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Lee Sien先生全資擁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其中包括）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增設優先股、配發及發行優先股以及於轉換優先股時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建議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及建議修訂細則以納入憲章文件修訂
「產權負擔」	指	對任何物業、資產或任何性質之權利或權益或包括就其任何協議之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除因法定或法律規定而產生者除外）、押貨預支、股權、不利申索、或其他產權負擔、優先權或擔保權益、遞延採購、所有權保留、租賃、售後買回或售後租回安排，而「產權負擔人」應作相應詮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豪勝」	指	豪勝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人士或公司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
「管理賬目」	指	包括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綜合收益表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附屬公司」	指	天津塞呖盾、煙台四維、北京安聖及重慶勝創之統稱
「優先股」	指	最多1,670,454,545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其發行價為每股優先股0.88港元，及其將作為收購事項之代價而發行
「買方」	指	宇榮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債務」	指	相等於賣方向目標公司作出之於完成時尚未償還貸款之全部面值之有關金額，可按收購協議所載作出有關調整
「銷售股份」	指	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或相當於目標公司於緊接完成前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有關數目之目標公司股份，其將於緊接完成前由賣方合法及實益擁有，並將按收購協議之條款進行買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榮科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由目標公司、德域企業、豪勝、中國附屬公司組成之集團公司，而「目標集團之成員公司」及「目標集團公司」等詞應作相應詮釋
「德域企業」	指	德域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天津塞味盾」	指	塞味盾(天津)生化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德域企業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Safedom Technologies Holding Group Lt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德豪及豪峰分別擁有約81%及約19%權益
「保證」	指	賣方與擔保人或買方與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根據收購協議作出之保證、聲明及承諾
「擔保人」	指	Lee Sien先生
「煙台四維」	指	煙台四維高科生化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德域企業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賈伯煒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賈伯煒先生(主席)、林君誠先生(行政總裁)及汪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庭樂先生、胡競英女士及張小滿先生。

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於本公佈內，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273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說明之用。

本公佈所載之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之總計數字可能並非其前述數字之算術總和。